

关于 2017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甘肃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甘肃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应对严峻的经济运行形势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对财政预算执行的影响，迎难而上，积极作为，严格执行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

议批准的预算，基本实现了财政收支预期目标。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5.6 亿元，同比增长 7.8%。其中：税收收入 547.1 亿元，同比增长 10.4%；非税收入 268.5 亿元，同比增长 2.9%。**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7.3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教育支出 565.7 亿元，同比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7 亿元，同比增长 2.6%；农林水支出 519 亿元，同比增长 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9.3 亿元，同比增长 2.9%；节能环保支出 103 亿元，同比增长 8.1%；交通运输支出 289.9 亿元，同比增长 32.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5.6 亿元，同比增长 49.9%；住房保障支出 133 亿元，同比增长 6.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6 亿元，同比增长 6.1%；公共安全和国防支出 173 亿元，同比增长 8.6%；债务付息支出 35.3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3 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3.1 亿元，同比增长 2.5%；支出 498.6 亿元，同比增长 38.6%。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亿元，同比增长 44.6%，加上中央补助等，总收入 26.3 亿元；当年支出 18.9 亿元，同比下降 39.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27.5 亿元，支出 801.8 亿元，累计结余 756.5 亿元。

图 1: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 (亿元、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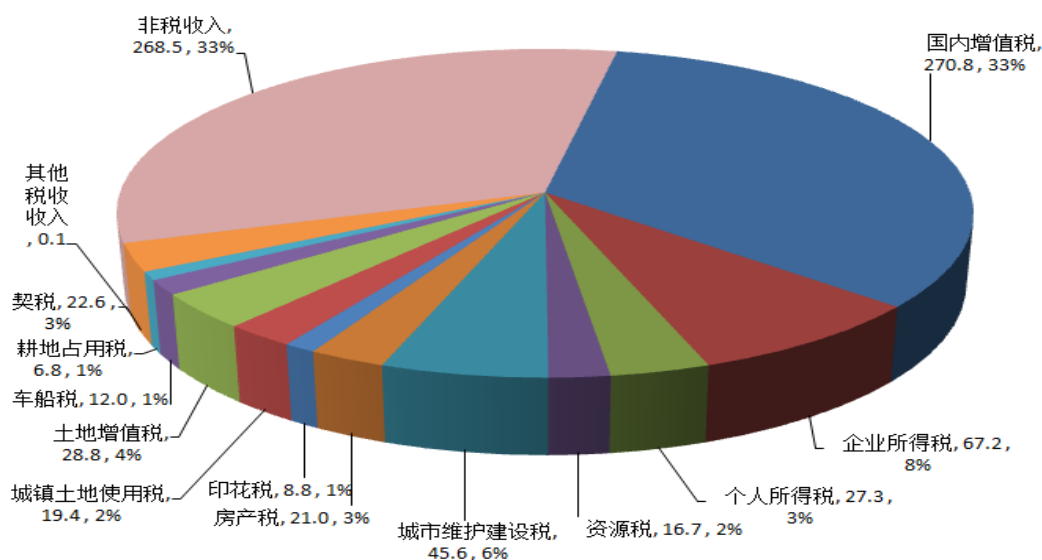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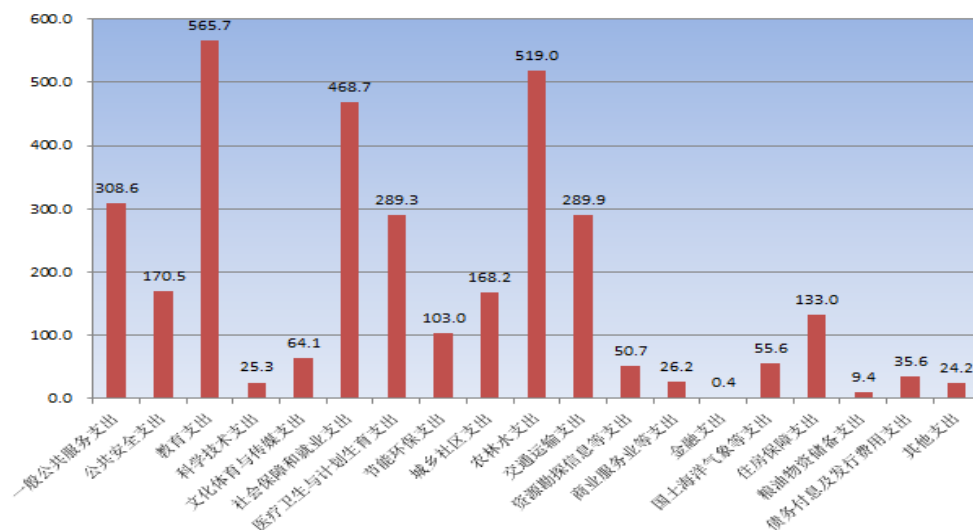


图 2: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同比增长 11.7%；支出 59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同比下降 6.9%。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071.7 亿元，同比增长 13.6%。其中：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 1219.9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26 亿元，增长 11.5%，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总额的 60%。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9%，同比下降 14.9%；支出 12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4%，同比增长 35.6%。**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21.9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7 亿元、中央补助 12.1 亿元，总收入 20.8 亿元；当年支出 17.1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9 亿元，总支出 20 亿元，结转下年 0.8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4.9 亿元，支出 232.8 亿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342.3 亿元，累计结余 434.4 亿元。

2017 年全省及省级政府债务情况。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2299.5 亿元，增加 34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26 亿元，中央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14 亿元）。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分配省级 725.5 亿元，增加 13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8.9 亿元，专项债券 30 亿元）；市县 1574 亿元，增加 20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9.1 亿元，专项债券 128 亿元，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14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067.2 亿元，其中：省级 722.6 亿元，市县 1344.6 亿元，均在核定的限额

之内。2017年，全省债务还本支出266.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4.6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2亿元）。

省级动支预备费情况。2017年，省级动用预备费1亿元，用于支持陇南暴洪泥石流灾后重建。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16年末，全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114.2亿元，其中省级75.9亿元。2017年初，全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9.5亿元，其中省级40亿元。预计2017年末全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规模为118.6亿元，占全省总支出的3.6%，其中省级83亿元，占当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的3.1%。全省及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均在规定的比例5%之内。

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

二、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17年，按照省人大预算决议要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格规范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狠抓财政收入征管，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力促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狠抓财政收支管理。坚持依法征管，促进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强化收入质量管理，督促整改虚收空

转行为。当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547.1 亿元，占 67.1%，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紧盯中央政策取向，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当年中央下达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2178.6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补助 722.7 亿元，增长 11.5%；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1.8 亿元，增长 20.3%。争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87.7 亿元（新增债券 326 亿元，置换债券 26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67.7 亿元，专项债券 220 亿元。同时，完善支出考核奖惩机制，采取预先通知、切块下达、预拨清算、盘活存量等措施，努力提高支出时效性。

（二）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多渠道增加财政投入，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一号工程”。各级财政筹集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增长 35.6%。省级整合 22 个省直部门涉农资金 576 亿元，提前告知县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其中整合中央和省级 34 个专项 146 亿元直接切块下达到县，由县级政府根据脱贫攻坚规划自主安排使用。继续实施精准扶贫贷款等政策，财政累计贴息 76.4 亿元，撬动银行发放贷款 1052 亿元。投入 63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和村内道路建设。筹措资金 92.4 亿元，支持 10.9 万户农村 D 级危房改造，实施 5.7 万户、24 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208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得到巩固提升。下达资金 2.1 亿元，落实 2.62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

提高村组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标准，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坚持问题导向，积极研究制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努力破解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投入不足问题。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进一步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省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等 10 类民生支出 2610 亿元，占总支出的 79%；省级拨付资金 243.5 亿元，10 件民生实事全部办结。筹措资金 180 多亿元，支持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各类学生资助、减免学费等政策，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贫困村幼儿园建设，改善义务教育和高中、中职教育办学条件，加快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建设。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分别提高 8%和 22.6%；按 5.5%的幅度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全面落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450 元和 50 元。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县级医院重点专科、薄弱学科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筹措资金 155 亿元，实施祁连山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水土污染防治、地质灾害防治、农村环境整治、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完成 16.6 万套城

镇棚户区改造任务。

（四）推动经济加快发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筹集资金，落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政策，支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革。累计投入资金 144 亿元，有效落实农业补贴制度、村集体耕地确权登记颁证等改革政策，推动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推广旱作农业、高效节水和设施农业，着力扶持特色优势产业、戈壁生态农业和田园综合体建设，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取消或停征 41 项中央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2 项政府性基金，取消或停征 6 项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4 项涉企收费，降低 1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1 项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全面落实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政策，共减轻企业负担 320.48 亿元。筹措资金 184 亿元，支持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兰州市节能减排、张掖市小微双创基地、白银市地下综合管廊、庆阳市海绵城市以及电子商务进农村等国家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兰州新区及兰州、武威国际陆港建设。整合设立省级 PPP 项目引导资金，当年拨付 8 亿元，以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公共服务领域和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撬动社会资本 300 多亿元。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规范投资运作模式，有力支持中小企业、商贸流通、技术创

新驱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旅游产业等发展。落实科技创新各项政策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五）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各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明显提升、范围不断扩大、内容更加细化。积极配合省人大推动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拓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广度和深度。继续清理压减专项数量，省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专项由 90 项归并到 85 项。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改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收回力度，省级收回资金 25.8 亿元，增加了扶贫、教育、科技等重点领域投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省级预算单位经济事业发展类专项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积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建立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应急处置机制，督促整改违规担保举债问题；累计置换政府存量债务 963 亿元，每年可减轻利息负担 24 亿元；在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领域发行专项债券 80 亿元。积极支持推进司法体制、科技投入体制等改革。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里，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创新思路，主动作为，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012 年的 520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815.6 亿元，年均递增 10.9%；支出由 2060 亿元增加到 3307.3 亿元，年均递增 9.9%。**争取中央支持成效明显。**中央对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补助由 2012 年的 1505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2178.6 亿元，年均递增 7.7%；五年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942 亿元，有力支持了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累计减免企业税费负担约 860 亿元。**扶贫投入大幅增加。**各级财政累计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53.4 亿元，年均递增 67.2%；累计投入资金 123.3 亿元，易地搬迁群众 20.81 万户 96.32 万人。**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全省教育、医疗卫生等 10 类民生支出累计达到 11096 亿元，年均递增 10.7%；省级五年共筹措资金 1489 亿元，为民兴办实事 96 件，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财税改革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果。**预算管理制度不断改进，政府预算体系日趋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健全。全面推开“营改增”和资源税改革，财政体制进一步调整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得到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逐步建立。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趋缓，刚性支出只增不减，预算平衡难度加大。市县财政收入走势分化加剧，部分市县持续减收，财政运行困难，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压力增大。一些专项资金固化，投入分散，效益不高。财政绩效管理亟待加强，一些市县、部门和单位重分配、轻管理、资金闲置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市县违法违规担保或变相举债搞建设，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18 年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中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一带一路”建设，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但影响我省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工业企业效益等增长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加上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财政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同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繁重，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很大，特别是支持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和民生兜底等刚性支出持续攀升，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形势异常严峻。

2018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

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经济工作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认真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经济形势和上述指导思想，2018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既要充分考虑“三重”“三一”等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工业产品价格回升等带来的有利因素，也要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等不利因素。**支出预算**安排充分体现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保证工资、机构运转、基本民生政策落实的基础上，着力支持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政策落实。

（一）2018年财政政策。

2018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聚力增效。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统筹收入、中央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调用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撑，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一是积极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好财政政策、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和清费减负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规模控制在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以内，超过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25%。三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支持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主要支出政策：

1. 脱贫攻坚方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决策，紧紧围绕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两不愁、三保障”的总体目标，全力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支持脱贫攻坚工程实施。严格落实增列专项扶贫预算政策，新增脱贫攻坚资金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省级对深度贫困县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系数高于市县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安排到深度贫困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低于当年

资金的 50%。完善深度贫困县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逐步提高扶贫开发支出标准，由 2017 年的人均 80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2000 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适当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创新资金使用机制，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更多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增强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实现可持续稳固脱贫。实施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项目，在深度贫困村和“两州一县”其他贫困村开发道路维护、保洁绿化等公益性岗位，促进贫困人口就业，提高脱贫质量。继续完善生态护林员选聘政策，将生态护林员管护范围扩大到湿地、沙化地及国家级森林公园和国有林场。支持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建制村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任务。建立奖补机制，鼓励县区完善担保体系，支持实施特色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陇药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发展壮大，带动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

2. 生态保护方面。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投入机制，支持祁连山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工程及国家公园建设，落实矿业权分类退出、水电站关停退出等补偿政策，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河长制”制度建设。开展山水

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修复，加强重要水源补给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和湿地保护恢复和沙化封禁保护，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规模，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推进天然林保护。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建立全域无垃圾奖补机制，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加大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

3. 促进经济发展方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三重”“三一”工作方案，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推动企业调整产业结构，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实施方案，支持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妥善解决去产能过程中下岗分流职工和国有企业职教幼教人员安置问题。抢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支持加快公路、铁路、中川机场三期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好中新南向通道，抢占通道制高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支持“互联网+”创业创新发展，借助大数据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信息港”，抢占信息制高点；支持办好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旅游节等重大节会，抢占文化制高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创业创新示范城市建设，着力打造知识产权交易港，抢占技术制高点。支持国际陆港、

引洮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兰州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等重点区域发展。发挥产业投资基金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扩大省级 PPP 项目引导资金规模，撬动社会资本，促进重大项目落地。支持海绵城市、特色小镇建设，继续实施新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政策，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支持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招商引资激励政策，着力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提升招商引资质量，促进经济增长。

4. 农业方面。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和优化现有农业支出结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引导农户通过秸秆还田、耕地轮作休耕，减少化肥农药过度使用，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推动旱作农业、高效节水农业、设施农业发展，大力实施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民主决策机制，推动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支持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大力发展农业主导产业，培育壮大草食畜、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戈壁生态农业、田园综合体、村集

体经济发展试点，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治。

5. 教育方面。认真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行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支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普及高中教育，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集经费为辅的普通高中投入机制，支持贫困地区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立健全中高职校（含技工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积极筹措资金，推进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加快高等院校建设，积极支持高校化解债务。继续落实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贫困县乡村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中职学生免学费及助学金政策。支持办好学前教育，扩大贫困地区幼儿园覆盖面，对人口相对集中、具备办园条件、有实际需求的贫困村，财政给予政策支持。安排教育转移支付更多用于深度贫困地区教育发展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受教育的需要。

6. 科技文化方面。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落实科技创新各项政策措施，支持科技重大项目、重点研发及创新基地建设，促进科研院所、高校等科研

机构创新平台发展和研发能力提升。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支持深入实施各类科技人才计划。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实施科技投入奖补政策，鼓励市县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军民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事业发展，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改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条件，支持群众体育发展，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支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发展体系和市场体系，促进文化与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7. 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方面。着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支持完善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和特困救助供养省级补助标准，落实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标政策，将财政负担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年70元提高到88元。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政策。支持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会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引导和扶持

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创业；在现有国家职业培训分类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对深度贫困地区补助标准上浮 10%。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40 元，达到每人每年 49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55 元，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县级医院重点专科和薄弱学科建设，继续支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完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政策，对个人自负合规医疗费用报销后年累计超过 3000 元以上部分给予救助。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支持提升食品、药品等检验监管水平，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支持陇南暴洪泥石流灾后重建。

（二）全省财政收支预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达到 850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7%，加上中央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达到 3500 亿元左右。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41.3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余后，收入总计 432.8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 361.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2 亿元，预计结转下年 57.2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8.6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3.2 亿元、中央补助 4.8 亿元，总计 16.6 亿元；安排当年预算支出 13.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9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收入 888.1 亿元，支出 872.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5.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72.2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市县预算由市县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报告中市县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为省级财政代编。

（三）省级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省本级收入预计为 240.3 亿元，同比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173.4 亿元，同比增长 8.8%；非税收入 66.9 亿元，同比下降 1.3%。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后，总收入 2232.5 亿元。省级安排预算支出 2232.5 亿元，分省本级支出、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上解中央支出反映：

省本级支出 677.9 亿元（含中央补助 286.6 亿元、动用上年结转 5.2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1 亿元，增加 32.7 亿元，主要是人员经费 141.6 亿元，增加 29.3 亿元（基层法检两院上划增加 18.1 亿元；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 亿元；预留工

资福利支出 3.4 亿元；广电总台人员经费转列基本支出增加 1.9 亿元）；公用经费 23.5 亿元，增加 3.4 亿元（基层法检两院上划增加 2.3 亿元；公用经费定额提标增加 1.1 亿元）。项目支出 504.8 亿元，增加 121.8 亿元（主要是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后中央专项补助增加 69.8 亿元，中央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由市县支出转列省本级支出 39.9 亿元）。预备费 8 亿元，增加 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分支出科目安排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 亿元，增加 10.9 亿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和预留工资福利支出等增加；公共安全支出 60.4 亿元，增加 31.4 亿元，主要是基层法检机构上划后增加支出；教育支出 75.7 亿元，增加 9.3 亿元，主要是高校改革发展经费、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建设资金等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9.8 亿元，减少 0.2 亿元，主要是科技成果转化等资金由省本级支出转列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 亿元，增加 3.9 亿元，主要是文物保护、甘肃体育馆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 亿元，增加 53.4 亿元，主要是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由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转列省本级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8 亿元，增加 2.4 亿元，主要是

省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食品药品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医保缴费支出等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7.7 亿元，增加 0.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3 亿元，增加 0.6 亿元；农林水支出 36.5 亿元，减少 4 亿元，主要是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防灾减灾等支出由省级支出转列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交通运输支出 171.7 亿元，增加 49.5 亿元，主要是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后中央专项补助增加，同时，上年通过债券安排的民航机场建设和中央提前下达车辆购置税补助减少；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7 亿元，减少 3.2 亿元，主要是上年预算中含结转的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补助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亿元，减少 2.2 亿元，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安排商贸流通发展基金等；金融支出 4131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7 亿元，减少 1.3 亿元，主要是预计两权价款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7.4 亿元，增加 1.1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亿元，减少 0.1 亿元；政府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25.5 亿元；国防和其他支出 17.7 亿元，其他支出主要是基本建设投资。

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为 1549.7 亿元，剔除上年度财政对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及政府债券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后，增加 94.3 亿元，同比增长 6.6%。其中：税收返

还 56.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60.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32.7 亿元。

上解中央支出 4.9 亿元。

这样安排后，省级各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汇总预算为 2.8 亿元，同比减少 5%。机关运行费 19.1 亿元。

图 3: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亿元、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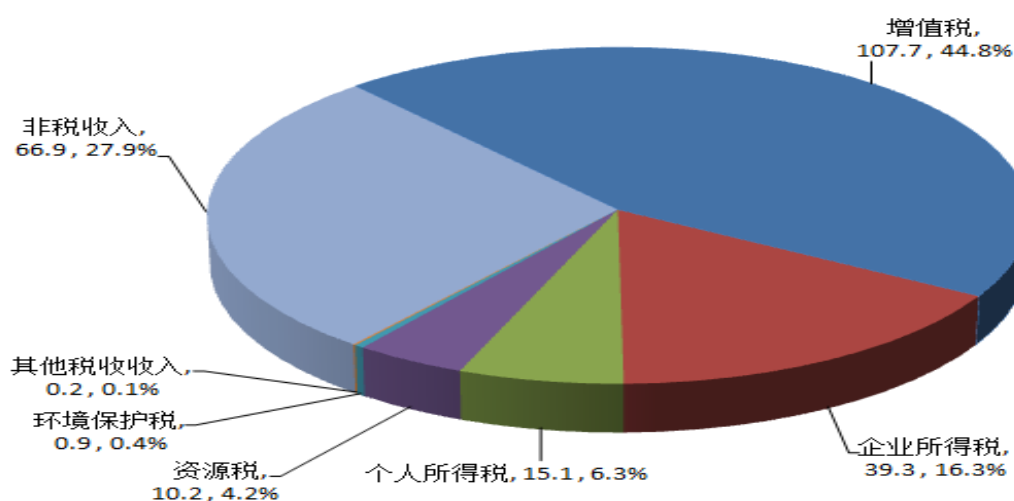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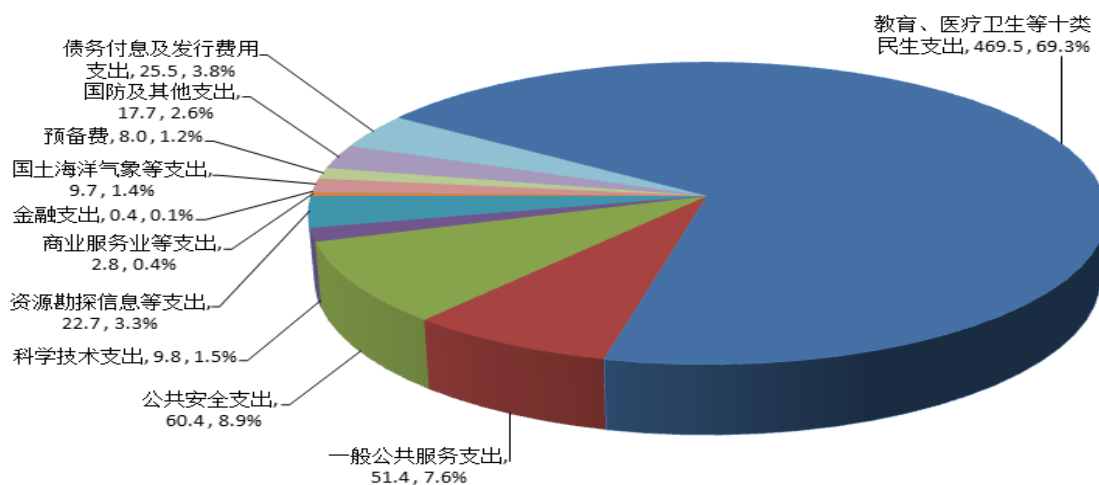


图 4: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亿元、占比%）



省级民生投入和办实事资金安排情况。省级年初预算安排教育、医疗卫生等 10 类民生投入资金 469.5 亿元，占支出的 69.3%。筹措资金 104.3 亿元，支持兴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10 件为民实事，具体是：农村危房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深度贫困县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深度贫困县中小学支教、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助残扶贫康复、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城市老旧小区电梯改造、农村边远地区中小学温暖工程。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02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 9.5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 9.5 亿元，收入总计 121 亿元。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收支平衡原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 亿元后（主要安排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等项目），安排本级支出 93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22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6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4.8 亿元，上年结转 0.8 亿元，收入总计 11.6 亿元。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收支平衡原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 亿元后（主要安排用于化解过剩产能奖励补助），安排支出 10.1 亿元，用于支持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及去产能补助、

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方面。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326.3 亿元,支出 318.7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7.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41.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出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另外,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中,中央补助只包括了提前下达部分,执行中随着中央补助的增加,省本级预算、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也将相应增加。铁路建设、民航机场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财政投入,主要通过争取中央对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届时再按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2018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18 年,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以及省人大有关决议,完善工作措施,积极组织收入,深化管理改革,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努力实现财政收支预期目标。

(一) 积极组织收入,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加强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强化税源分析管理,细化实化征管措施,堵

塞征管漏洞，坚持依法征收，确保应收尽收。加强收入执行监管，严禁虚增财政收入行为。积极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应免则免，当减则减，扶持重点行业、支柱产业加快发展，培植涵养财源，夯实财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积极稳妥开展国库现金管理，确保管理规范、运行高效，实现增值收益。紧盯国家政策取向和资金投向，加强沟通衔接，大力争取中央支持，尤其要用足用好国家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政策，着力争取中央在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转移支付以及扶贫、生态、预算内基建投资等方面给予我省更多的支持。

（二）调整支出结构，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强资金统筹，强化项目审核，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雪中送炭、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标准或提标幅度，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积极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推进部门内部、跨部门、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规模效应。增加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重点向“两州一县”及深度贫困县倾斜，兜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脱贫攻坚、生态保护、创新驱动等重点支出。采取提

前告知、预拨清算、限时办结等措施，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按照“开正门、堵后门，铺正路、明禁区”的思路，积极争取中央增加我省政府债券额度，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和变相举债。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探索发行依靠项目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有序做好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减轻政府利息负担。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市场化融资提供担保服务。摸清政府存量债务底数，建立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奖惩机制，督促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化解隐性债务实施方案，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加大财政约束力度，严格基建项目审批，禁止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完善考核体系，建立跨部门的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按期公开政府债务管理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深化财政改革，努力提升管理水平。按照中央安排部署，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为目标，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税收制度改革，落实好环境保护税等改革政策。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健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做到公开及

时、信息准确、内容规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强化成果应用，提升预算管理的透明度。积极稳妥开展社保基金保值增值管理。

（五）健全监督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严格执行人大批复预算，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高度重视审计、监察和社会监督，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民生政策落实、重点项目建设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建立检查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的奖惩机制。以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目标，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批复、同下达，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扩大重点项目评价范围，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各位代表：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指导和监督下，履职尽责，主动作为，扎实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